区国资局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区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和区政府《关于做好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及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措施，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我局编制的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组织领导情况、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一、概述

2014年度，区国资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不断创新公开形式、扩展公开内容、丰富公开载体，实施了一系列促进国资管理工作信息公开的举措，促进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快速健康发展。

二、组织领导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把各项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按照《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方案》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确保了国资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全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为信息公开工作配置了必要的办公设备，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步入正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三、制度建设情况

为切实将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严格按照上级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规范程序，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按照规范编制并公布了《环翠区国资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环翠区国资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制定了《区国资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工作职责》、《区国资局依申请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程序。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类，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我局坚持“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指导思想，专门制定了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同时将国资的工作动态信息及实施五项制度情况、服务承诺书、服务承诺事项及其它基本信息进行网上通报，并按要求及时更新，严格审核发布。

2014年，我局主动公开发布各类政府信息40条。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从未收到公众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未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也未发过生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综合科作为依申请公开的对口管理部门，负责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科室负责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政策把关和信息提供。综合科受理申请后，及时予以登记，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因客观原因，需延期答复的，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对不能当场答复的申请，由综合科批转相关科室提供信息内容。相关处室一般能在10个工作日内或办公室批转件要求的时限内办理完毕，并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交由综合科予以答复。

（二）申请情况。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形式要求。

六、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按照《保密法》要求进行审核采取监督检查的方式而公开的。认真贯彻执行《保密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严格依法行政。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维护社会稳定、利于工作开展、保护个人隐私等方面的关系，凡能够公开的信息尽量公开，凡涉密的信息均不得随意公开，凡较为敏感的信息慎重对待，严格按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防止简单化、极端化操作。

七、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建立了依申请公开的程序;二是充分利用政府信息统一公开平台，将国资局工作职能职责、信箱、班子成员、业务工作等内容进行公开，并按照要求适时更新，以方便群众查询相关资料，需要公开的信息全部免费公开。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实践操作，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有些信息处理程序还不够规范。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总结经验，查找差距，强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充实公开内容，同时建设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九、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一要进一步加强干部思想教育，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互动性，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变“被动”公开信息为“主动”提供服务；二要统筹兼顾，与各项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如要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国资监管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国资部门更好地发挥职能，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管理体制；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反腐倡廉结合起来，通过大力推行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三要对政府信息进行系统深入的梳理和分类，加快信息更新速度，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法、丰富公开形式，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四要建立更加完善通畅的信息收集、审核、报送、公开运行流程，以及考核、评议、监督等长效管理办法，确保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

 环翠区国资局

2015年2月28日